臺北市政府 104.12.17.　府訴三字第 1040917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即○○社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455387700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開設○○社（市招：○○○）網咖，為資訊休閒業之室內場所（下稱系爭場所），係屬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7 月 9 日至系爭場所實施稽查，發現場所內有提供水杯，其中 2 個水杯內有多支菸蒂，涉有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情事，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4355
2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4 年 8 月 31 日陳述意見書回
復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
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9 月 7 日北
市衛健字第 10455387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令於裁處書達到次日起 3 日內改正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9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
起訴願，10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.....十、.....資
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

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.....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場所門口皆有張貼禁菸標示，也製作文宣宣導，不可能提供吸菸容器予消費者使用。店內紙杯是供員工喝飲料的杯子，當天是客人告知要喝溫開水及吐檳榔汁使用才給予，不知客人在禁菸區抽菸。由於店內人手不足，如發覺此事一定會立即勸阻，絕非刻意提供容器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提供水杯作為熄菸器物使用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9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 7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店內紙杯係供員工使用，當天係客人要喝水及吐檳榔汁才提供云云。按資

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、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所明定；又該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

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。本件經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，系爭場所現場有 1 位顧客在吸菸，且有 2 個水杯內有菸蒂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9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

現場採證照片 7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顯見訴願人明知店內有顧客將水杯作為熄菸器物，難謂其無供應客人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本件訴願人提供與吸菸有關器物之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已張貼禁菸標示，與訴願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無涉，亦無礙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令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改正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（公出）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4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